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小字第2711號

原告 威盛展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東燕

訴訟代理人 林易鋒

盧永裕

被告 丞虹丹青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白益誌

訴訟代理人 蔡順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於民國111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壹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提存，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電梯安裝業者，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與被告簽訂電梯保養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保養期間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承攬被告所管理之社區共10台電梯之保養、維修，電梯保養費用採月結制，每個月新臺幣（下同）2萬1000元（含稅）。然原告依約派員於109年11月11日完成電梯保養工作後，被告突於109年11月25日以信函提前於109年11月30日終止系爭契約，並禁止原告進入社區大樓進行保養維修作業，且未依約給付109年11月份電梯保養費2萬1000元，爰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10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1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1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原告為被告所管理社區109年度招標之合作電梯
03 維修保養廠商，109年度有2部電梯（5梯、9梯）控制系統損
04 壞，必須整個更換，原告即以每部約15萬元協助社區更新，
05 保固期間為1年，兩造並訂有電梯控制系統更新工程合約
06 書，而該電梯控制系統更新工程合約之工程項目第1項為電
07 梯控制系統含變頻器更新，此項目即包含電梯配件安全設定
08 器（即操作鍵盤）在內，但原告並未交付該電梯配件安全設
09 定器，故在原告交付電梯配件安全設定器前，被告暫緩給付
10 電梯保養費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
11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其於108年12月20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約定保
14 養期間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每個月電梯保
15 養費用2萬1000元（含稅），被告於109年11月25日以信函提
16 前於109年11月30日終止系爭契約，未依約給付109年11月份
17 電梯保養費2萬1000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電梯保養合約
18 書、保養紀錄表、統一發票、存證信函、終止契約函為證
19 （見司促卷第11-45頁、中小卷第93-123、177-207頁），且
20 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原告既已完成109
21 年11月份電梯保養承攬工作，依約請求被告給付該月之電梯
22 保養費2萬1000元，自屬有據。

23 (二)被告抗辯其所管理社區有2部電梯（5梯、9梯）控制系統損
24 壞，必須整個更換，原告以每部約15萬元協助社區更新，兩
25 造訂有電梯控制系統更新工程合約書，該電梯控制系統更新
26 工程合約之工程項目第1項為電梯控制系統含變頻器更新，
27 此項目包含電梯配件安全設定器（即操作鍵盤）在內，原告
28 未交付該電梯配件安全設定器，故在原告交付電梯配件安全
29 設定器前，被告暫緩給付電梯保養費云云。按所謂同時履行
30 之抗辯，乃係基於雙務契約而發生，倘雙方之債務，非本於
31 同一之雙務契約而發生，縱令雙方債務在事實上有密切之關

01 係，或雙方之債務雖因同一之雙務契約而發生，然其一方之
02 給付，與他方之給付，並非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者，均
03 不能發生同時履行之抗辯（最高法院59年台上字第850號判
04 例參照）。查被告於109年間與原告簽訂工程合約書，約定
05 以每台14萬5000元承攬「9梯電梯控制系統更新工程」，有
06 工程合約書、報價單及保固證明書在卷可參（見中小卷第12
07 9-133、145-155、211-217頁），被告主張原告未依工程合
08 約交付「電梯配件安全設定器（即操作鍵盤）」，顯然與原
09 告據以請求電梯保養費之系爭契約不同，既非源於同一雙務
10 契約而生，二者並非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自不發生同
11 時履行之抗辯。被告抗辯原告未交付「電梯配件安全設定器
12 （即操作鍵盤）」，據以拒絕給付109年11月份電梯保養費2
13 萬1000元，並無理由。

14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9 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2
20 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聲請對於被告發支
21 付命令，於110年12月15日送達被告（見司促卷第77頁），
22 被告自受支付命令送達時起負遲延責任，並應自翌日起加付
23 法定遲延利息。

24 四、從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100
25 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26 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民
27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000元
28 （即第1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29 五、本件小額訴訟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
30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
31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發動，毋庸為准駁之

諭知。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熊祥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王麗麗